

700多岁的摩崖造像有了“安全屋”

四川天府新区:持续监督推动破解文物修缮难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高璇 王宇)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再度走进坐落于四川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山间的半边寺,开展文物保护“回头看”。修缮一新的木质寺门后,是开凿于元代的三尊摩崖造像。检察官逐一排查造像风化、渗水等隐患,向工作人员了解日常管护措施,确定往日令人揪心的文物险情已经排除。

半边寺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这里的摩崖造像已有700多年历史,是研究成都平原唐代石窟艺术与宗教历史的重要实物。2023年4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半边寺摩崖造像及其附属建筑的现状令人担忧:屋顶渗水严重,石壁出现裂隙、析盐、起皮脱落等现象,木质寺门、梁柱腐朽明显且有白蚁侵蚀痕迹,周边山体落石已对建筑顶部及配套设施造成损坏。

此后,该院检察官叶丽雯带领办案团队调取文物档案,走访询问文物管理人员及周边居民等,并借助“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专业力量,多次开展实地勘察。2023年6月,天府新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很快,相关行政部门回复表示已

完善保护措施,做好环境清理和临时维护,后续将委托专业机构制定文物修缮方案。鉴于该部门已部分履职,且修缮前期工作客观上无法在整改期限内完成,该院依法决定中止案件审查。然而,由于资金保障、责任划分等现实困难,直至2025年6月,修缮工程仍未启动。

“文物保护不能等、不能拖,我们应依法恢复审查,推动问题彻底解决。”2025年7月,天府新区检察院就此案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其间,该院持续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明确修复节点与具体要求。在司法程

序的推动与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修缮工程全面启动。

4个月后,修缮工程顺利竣工。天府新区检察院联合法院邀请文物专家赴现场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题论证,积极挖掘半边寺摩崖造像的文物和文旅价值。今年1月,经天府新区检察院申请,法院依法裁定该案诉讼终结。

此后,天府新区检察院协同行政主管部门,推动半边寺成功申报成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对辖区59处文物进行高精度数字化建档,为后续研究、展示与活化利用奠定基础。



手摘“致富果” 心种“法治苗”

近日,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干警走进郭家坝镇邓家坡村,向农户了解脐橙产销情况,并针对购销纠纷、“秭归脐橙”品牌使用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助力每一颗“致富果”从指尖到舌尖都安全规范。

本报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周倩摄



合格蔬菜配齐“身份证”

江苏徐州: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唐颖 宋春雨 孙诗雨) 清晨,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的民祥园农贸市场人流熙熙攘攘。近日来买菜的大妈发现,每个摊位都在显眼位置贴着张数卡片——来自专业合作社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卡片上不仅标注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常规农药残留不超标,还标识出产地、数量等关键信息,让消费者一目了然。“这些蔬菜的合格证就好比‘身份证’。”卖菜的陈大爷解释道。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

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明确提出“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对此,云龙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迅速启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

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源头上,部分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存在生产记录不全、未按规定对购买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问题;管理上,部分农贸市场开办者未严格落实查验留存责任,对不提供合格证的农产品未及时开展快速检测;销售中,一些商户没

有收取和保存合格证,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无据。

针对上述问题,云龙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和农贸市场,调取质量监测数据、市场经营台账,与种植户、合作社负责人等进行面对面交流,找准合格证制度落实中的漏洞。

2025年6月,该院围绕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管理。收到建议后,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迅速行动,依法查处了10家违规商户,并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进货查验、合格证留存及快检制度的落实情况。以此为契机,2025年10月,徐州市检察院启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构建起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动办案的工作格局,分层分类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妥善处置。截至今年3月,徐州市已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档案10.8万余份,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211个,累计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340余万份。

人智协同,赋能高质效办案

(上接第一版)

为破解这一难题,济宁市检察院、济宁市城郊地区检察院联合打造“监管场所职务犯罪、违法违规视频智能分析监督模型”,从海量监控中自动捕捉异常行为、精准识别违规特征,并一键固定证据。在此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山东省检察院总结全省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和违法违规案件特点规律,梳理出9大类80余条研判规则,利用AI技术研发“监管场所视频智能分析监督系统”,深入推进了“派驻+巡回+科技”的融合提升。

记者发现,类似的研发和应用不止一例,强化协同配合,突出实战实用实效,是山东省检察院统筹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的着力点。

针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专题分析并形成报告,是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山东省检察院是最高检确定的专题分析业务场景试点建设单位,山东省检察院主导研发了“检察深析”专题分析业务场景,检察官不仅可在此场景下进行大数据碰撞分析,还可利用AI

助手“大智”获取交互支持,从而快速明确分析思路,形成分析结论。“以青岛市近三年毒品犯罪分析为例,通过‘大智’的引导和助力,我们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类案分析范围,如犯罪趋势、罪名结构、地域分布等,以此为依据,作出严谨、细致的分析报告。”青岛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办公室刘一昊一边演示一边介绍道,“看,系统不仅能快速比对相关数据、呈现青岛近三年毒品犯罪的总体情况,还能辅助检察官快速提出相关针对性对策措施。更重要的是,提出的所有观点均可进行数据溯源。”

“AI大模型赋能的智能化建设,侧重于对行业经验的转化,这与传统‘以功能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截然不同。山东省检察院的智能化建设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效果,就是牢牢抓住了‘经验转化’这条主线,就是紧紧抓住了检察官的深度参与、省市县的协同机制、办案全流程探索AI赋能。相信山东检察办案质效将会进一步跃升,为全国数智检察建设提供‘山东样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政法行业首席科学家巴建伟评价。

AI赋能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从个案监督到类案分析,再到深度参与社会治理,AI赋能使检察机关可以用更为精准的法律监督,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共同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记者来到世界风筝之都——潍坊。潍坊市检察院的实践,诠释了数字检察在守护国有财产、服务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检察官在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发现潍城区某房地产开发项目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机关存在怠于履职的行为。检察官到多个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并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起起诉前磋商,就其怠于追缴配套费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督促追缴配套费近亿元。潍坊市检察院随即部署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案子办结了,思考还在继续。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是造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流失的主因。如果

能实现数据共享,由逐案调查转化为数据归集,则相关问题将无所遁形。鉴于此,潍坊市检察机关探索构建了专项监督模型,智能比对“项目名称”“规划面积”等共性数据,高效锁定异常线索,推动相关单位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土地出让金共计4.5亿元;助力筑牢国有财产安全防线。

“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更需坚持‘人主智辅’原则,筑牢数字检察发展根基。同时,注意厘清技术工具属性与司法主体价值的辩证关系,避免过度依赖技术、算法黑箱侵蚀司法透明度,以及责任边界不清导致问责流于形式等问题。”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新建强调。

据统计,自2023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以“小切口”撬动“大治理”,全省累计冠名推广监督模型377个,应用模型办理的监督案件占比突破60%,办案超8万件;64个监督模型被最高检推广,数量居全国前列。

“山东省检察院将AI从办案工具升级为助力社会治理引擎,成效明显。其以数据模型打通部门壁垒,体现了从‘技术应用’到‘模式创新’的质变。期望未来能进一步加强实践探索,为全国提供可复制的范式。”山东省人大代表、浪潮集团执行总裁王柏华评价道。

系统认识整体把握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上接第一版)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机关既要自身做到全面准确贯彻,也要依法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监督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全面准确贯彻,推动充分发挥政策效能。要在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上下功夫,在准确把握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基础上加强社会危险性审查,既要防止该捕不捕、轻纵犯罪,也要防止不该捕而捕、构罪即捕。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把握起诉法定标准,依法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不起诉后依法加强与行政处罚衔接,确保过罚相当。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认罪认罚自愿真实合法,将是否从宽、如何从宽体现在量刑建议上,确保量刑建议的恰当性。要在加强诉讼活动监督上下功夫,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对该立不立、该立而立以及侦查违法、刑事“挂案”等情形,依法监督纠正;刑事审判监

督重在确保刑事裁判结果公正和程序公正,既要考量量刑适当与否,也要看定罪正确与否,对定罪明显不当、量刑轻重失衡等问题,要用好抗诉这一法定监督方式,做到不错不漏,维护司法公正;刑罚执行监督事关宽严相济能否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促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要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配合制约,共同加强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完善执法司法标准,增强

政策落实的协调性、实效性。

“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内涵要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力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推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到全面准确贯彻,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深化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协同解决“执行难”

(上接第一版)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开展终本执行监督,重点是审查执行法院是否存在不应当“终本”而“终本”、“终本”后应当恢复执行而没有恢复执行等违法情形。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要求,最高检在2025年聚焦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部署开展终本执行监督,以此切入开展对执行活动全程监督的实践探索,这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贯彻,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民事终本执行监督中的具体落实。

记者:经过一年多的监督履职,终本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取得了哪些成效?

蓝向东:从数据来看,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终本执行监督案件46841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30949件,法院采纳29131件。督促法院执行完毕2817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约11.8亿元。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聚焦消极执行,监督法院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在一些案件中,执行机构本能够找到被执行人财产,或者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后本来应当及时拍卖、变卖而没有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以“终本”结案,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民事权益。对此,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法院恢复执行,有助于推动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二是聚焦乱执行,监督法院纠正一批违法终本案件。终本案件中的一些违法执行行为,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这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类是超标的查封。执行机构查封的财产远远超过被执行人应履行的债务,严重影响被执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来,检察机关共办理此类案件650余件,监督法院解除违法查封达3亿余元。另一类是虚假诉讼。当事人通过在执行程序中虚报债权或者对执行标的的主张根本不存在的权利,从而损害债权人的民事权益。

三是聚焦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方面,对于涉农民工等劳动者权益的执行案件,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加强涉农民工等劳动者权益保护,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促成劳动报酬执行款1700余万元执行到位。另一方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90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3亿余元,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均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立足监督实践,您对落实上述要求,有着哪些思考?

蓝向东:为切实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最高检在积极推动完善立法的同时,注重机制创新,推动全国检察机关持续做实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建立健全外部协同监督机制。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同级党委、人大请示报告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法治督察的衔接机制,完善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案件会商等协作机制,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及案件评查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优化当事人申请监督流程,形成全程监督合力。

二是建立健全以民事执行活动信息共享为基础的监督线索来源机制。缺乏了解和掌握民事执行案件信息的渠道,是制约监督质效的重要因素之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管”。对此,最高检要进一步加大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快推进民事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为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提供信息来源。

三是做到全程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从执行立案开始,到查封财产、处置财产、发还财物、适用强制措施、执行结案等环节,做到检察监督的全覆盖。同时,针对执行活动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有案不立、消极查封财产、违法处置财产、滥用终本程序、执行款物延迟发放与管理混乱等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进行重点监督。

四是科技赋能,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如何在海量的执行数据信息中发现监督线索,需要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作用。2025年,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了一批民事执行监督模型,各地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受理了一大批终本执行监督案件,对于监督法院解决“执行难”发挥了很大作用。接下来,民事检察厅要继续指导各地加大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力度,积极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五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协同办案机制。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规范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将指导省级人民检察院适时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检查。同时,强化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检察侦查等工作协作,健全监督线索双向移送、办案协作及结果反馈机制。针对人民法院交叉执行案件,加强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执行实施行为法院对应的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监督,相关检察院予以协同的工作机制。在整体工作中,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大指导督办力度,下级检察机关也要及时报告重大监督事项,以此提升执行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六是坚持合作共赢理念,完善与人民法院协作机制。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和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目的,都是推动解决“执行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要继续健全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协同破解民事执行与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中的突出问题。

记者:您刚才提到,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作用。在您看来,在民事执行监督中,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作用为何如此重要?

蓝向东:面对海量的执行数据,如何精准地发现监督线索,确实需要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作用。2025年,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了8个民事执行监督模型,借助包括上述模型在内的大数据监督模型,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终本执行监督案件2万余件,约占受理总数的44%,对于解决“执行难”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全国检察机关运用“涉企终本”监督模型,督促法院整改违规终本案件94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6200余万元;运用“涉住房公积金”监督模型,督促法院整改违规终本案件340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3300余万元;运用“涉商业保险”监督模型,督促法院整改违规终本案件70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3000余万元;运用“涉网络司法拍卖”监督模型,督促法院整改违规网络司法拍卖案件2200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1300余万元。

记者:近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研究深化民事终本执行监督工作。在去年部署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最高检又以“深化”为题,继续加强终本执行监督,是基于何种考虑?

蓝向东: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人民法院针对性改进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但不可忽视的是,执行案件常年高位运行,以及执行实践中的复杂情况,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当终本、怠于恢复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加大对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司法权威,责无旁贷。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检以深化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为重点,聚焦民事终本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加大对不当终本、怠于恢复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的监督力度,就是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着力提高自身监督能力,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协同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上接第一版)黄某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明知请托人为感谢其谋利行为而以借款付息方式输送好处,且请托人向其借款利率明显高于向其他人正常借款利率,仍向请托人出借借款并收取高息,高息部分与其职务行为具有对应性的,依法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以超出请托人同期正常借款利率中最高的利率差所对应的利息数额认定。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收受股票、股权预期收益受贿行为的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予以明确。在此批指导性案例中,孙某某受贿案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紧密衔接,以案释法对预期收益型受贿的范围、条件及数额认定等予以明确,对统一司法尺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积极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与时俱进,落实最高检党组“三个善于”要求,穿透腐败犯罪“新型”“隐性”表象,依法准确把握腐败行为“权钱交易”本质,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